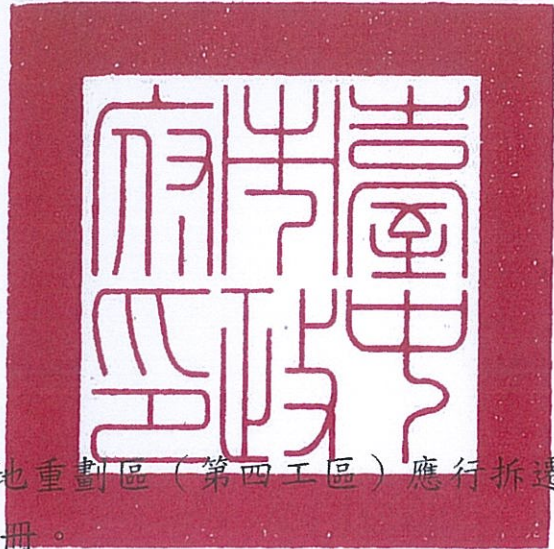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1322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四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共1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四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1冊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05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43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賴惠敏
電話：04-22170675
電子信箱：h5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132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四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辦理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臺中辦事處105年2月2日中辦字第105-02006號函及本府建設局105年5月30日中市建土字第1050066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四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1冊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105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止共計30日。
- 四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五、台端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並

PDF Eraser Free 另訂日期通知具領補償費。

六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由建物權利人自行辦理拆遷完畢者，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及斷瓦斯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發給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 高級中學、江 男君、陳 宗君、陳 貞君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